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上海實業大廈 8 樓 801-80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澤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審議及決議股息事宜；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d)段) ; 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 GEM 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 , 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 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日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 ,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 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 , 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 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 , 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 ,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案 , 綜合及經修訂) 及所有就此適用的其他法例 , 於聯交所 GEM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 5(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遵照上文第 6 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廿八日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關敬之先生

鄭澤豪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48-62 號
上海實業大廈
8 樓 801-8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遞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廿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